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字慧雯

電話：(02)89956229

傳真：(02)89956228

電子信箱：1710016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法字第10318126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1812609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「辦理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機構申請設立許可前檢查項目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以勞動發法字第103181260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改制為「勞動部」，本部組織法業自103年2月17日施行在案，爰修正旨揭行政規則，以符現行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含附件)、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中彰投分署(含附件)、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高屏澎東分署(含附件)、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署長室(含附件)、賴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蔡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訓練發展組(含附件)、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(含附件)、就業服務組(含附件)、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、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政風室(含附件)、主計室(含附件)、資訊室(含附件)、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(含附件)、國會聯絡室(含附件)、法務室(含附件)

